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: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李妍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忠诚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6,984,77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.267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,703,07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.245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,281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.0221%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,801,21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.3422%。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〈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共计十五项议案，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，关联股东已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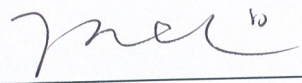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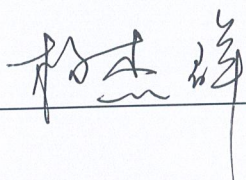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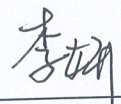
---

经办律师: 杨杰群



---

李妍



---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